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同上

代 理 人 喬羽華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之母親B於民國107年間因強制住院治療2個月，聲請人遂自斯時起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自108年6月21日接受相對人母親之委託安置至113年12月底。相對人母親5年多來，精神、經濟及家庭狀況並未穩定，始終未具備接返相對人照顧之能力，聲請人自114年1月

01 1日起再次啟動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
02 延長安置迄今，然相對人母親目前因身體因素需要休養，經
03 濟亦未有所改善，親職角色停滯，為維護兒少權益，爰依法
04 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06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為證，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堪信屬
07 實。本院復以電話詢問相對人母親對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
08 見，相對人母親表示對於本件延長安置無意見，有電話記錄
09 在卷可稽。本院審酌相對人年僅10歲，自我保護能力不足，
10 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然相對人母親
11 未能提供相對人妥適之照顧，且無合適之親職能力，目前亦
12 尋無其他親友可協助照顧相對人，為維護相對人身心發展及
13 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
14 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15 許。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林毓青